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西庄村连栋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天平磋商-20240509002

采 购 人：溧阳市别桥镇西庄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天平磋商-20240509002
- 2.项目名称：西庄村连栋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工程
- 3.项目预算金额：157.0068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2.50920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庄村连栋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工程	157.006876	1	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施工等全部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社保缴费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3.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 1，按要求盖章、签字；企业营业执照。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现场踏勘及答疑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1435197787@qq.com）至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别桥镇西庄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溧阳市别桥镇西庄村

联系方式：18661161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联系方式：1896127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961272228

附件：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 1、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2、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1.1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1）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②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③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④材料价格（暂定价材料除外）。 （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②清单漏项； ③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④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⑤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 ⑥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3）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如为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进行协商定价，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计价依据：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 b.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及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e.按本计算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条款中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1.2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3 暂列金：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4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
------	------	---

		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1.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中每个清单子目的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19-87107666；</u> 通讯地址： <u>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别桥镇委托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2024 年）</u> <u>计取执行；</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8 绿色采购政策

5.8.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5.8.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5.8.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VOCs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

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投标文件。
- 18.2 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4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2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26.3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参与开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投标机会。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经济分（10 分）			
（一）、投标报价（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 1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分（90 分）			
（一）、客观分（27 分）			
1	拟投入人员配备	12	（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人员: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证（安全员 C 证）的得 2 分。 （4）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专业以注册建造师证书所载专业为准）。 注：（1）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2）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以上人员需在附件《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填写，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限 3 个。注：合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业绩需在附件《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中填写，否则不得分。
（二）、主观分（63 分）			
1	总体方案	11	对本项目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

			求的，得 11 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2	进度计划	11	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进度计划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1 分； （2）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 （3）进度计划简单、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4 分； （4）进度计划一般，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机械配置及材料投入计划	11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情况编制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对此进行评分。 （1）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1 分； （2）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基本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 7 分； （3）人员安排和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性、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性一般的，得 4 分； （4）人员安排不合理，材料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不充足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对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科学详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4）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保证措施	10	对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和可行性一般的, 得 4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差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6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	对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性及保障措施落实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措施落实非常到位的, 得 10 分; (2)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的, 得 7 分; (3)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措施落实情况一般的, 得 4 分; (4)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差的, 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3.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4.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 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 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西庄村连栋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溧阳市别桥镇西庄村
- 3.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相关材料、施工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当年支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4. 质保期：两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技术要求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招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2. 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投标单位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成交单位承担；

4.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投标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投标单位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6. 工程未交付之前，成交单位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7. 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8.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投标单位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成交单位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9、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招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单位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用房、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别桥镇西庄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工程于 2024 年 月 日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开标竞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庄村连栋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溧阳市别桥镇西庄村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村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进场施工时间暂定为_____。

合同工期天数：_____ 30 日历天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含暂列金：_____）（人民币）¥：_____

元（含暂列金：¥：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需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三管、一协调”，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②标准的确认；③分包单位的确认；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详见监理合同。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①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⑤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4.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2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投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场地；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一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派驻监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室两间。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

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施工单位应该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如果施工单位延误 10 天以上（除天气等客观因素），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5)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6)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2 现场施工方法

7.2.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7.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 承包人应以 GB / 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 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牌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牌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1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施工方负责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2)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 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 并保证安全美观, 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 现场布局合理整齐; 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 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 及时清运, 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3)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 严格按照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避免扰民;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 并有专人管理, 严禁随意大小便; 施工排水未处理合格, 不得排入市政下水; 不得破坏树木、绿地; 垃圾清理外运过程, 严格按程序操作, 不得遗洒, 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4) 禁止非专业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 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 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 严禁发生冲突。

5) 施工车辆进出时请注意交通安全, 必须缓速行驶, 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 避开交通高峰期, 必须封路施工时, 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 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7)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 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严禁挪用, 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 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 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 应向工程负责部门及我公司安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 在得到上述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8)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严禁攀爬脚手架, 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9)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 无蝇无鼠, 操作人员证件齐全,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 严防工人食物中毒; 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 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10)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轻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1000 元的罚款，重者造成严重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将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投标期间的有关收费的政策性文件及完成本工程应该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结算时仅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清单内暂列金额及暂定项目的调整，其余不再调整。 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另行结算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中标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

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

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采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该工程标底价中已包含三通一平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施工排水、临时便道等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的自检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类费用，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当年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 2 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4.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14.1.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

1) 除另有约定以外，材料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自行采购;

2)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14.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1.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4.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15.1 工程设计变更

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先报至监理，然后报至业主，业主同意后由设计院出联络签；监理提出变更，由业主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协调一致后报设计院，根据设计院出的联系签，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由设计院出的设计联系签，由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在 14 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14 天内不向监理部提出变更的，如为工程量增加则视为该项变更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由监理部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业主，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业主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业主派纪委、财务、审计单位共同参加商议变更工程的决算原则。

15.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将各种技术资料 and 竣工图（含相应电子文档）送至市建设局档案馆审验，并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三份，资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17、竣工结算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 4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 120 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结算审核包括发包人初审、承包人与造价审计咨询单位核对以及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三个过程），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在与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请客送礼。

17.2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17.3 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 14 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7.4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7.5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17.6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17.7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7.8 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7.9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21、保險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

22.2 履约保证金退还： / 。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计陆份，建设单位叁份，施工单位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4、补充条款

24.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监理、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24.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4.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4.4 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的任何矛盾及纠纷皆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4.5 安全措施、警示标识必须到位，一切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皆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24.6 施工过程应了解地下管线布置情况，如对原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或赔偿，对原建筑构筑物保护、基坑基槽时影响建筑构筑物的支护，且不得向建设方提出费用要求。

24.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该妥善处理和本工程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村民、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如施工毁坏空调外机、墙基、道路；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等各种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或提高费用的要求。

24.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标准及清单进行施工。如果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需要在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还是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24.9 承包方应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因承包方不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货款金额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24.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11、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24.12、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1000 元。

24.1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溧阳市别桥镇西庄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西庄村连栋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为 2 年;

2、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7 分项报价表

七、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按清单报表格式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总体方案；
- 2) 进度计划；
- 3) 人员、机械配置及材料投入计划；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六、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